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DYNAMIC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8.08(1)(a)條**

**緒言**

茲提述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Yoho Bravo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以及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公告（「截止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於要約截止後，42,7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要約截止起計八週內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止期間之豁免。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股份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份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買賣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